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5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

被告 胡國緯

胡立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胡國緯前邀被告胡立屏為連帶保證人，並向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即特約商)力溢車業有限公司購買機車乙輛，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3,300元，約定期限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1日止，共36期，每期應交款為2,592元。茲因該訴外力溢車業有限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一條，是以被告與訴外力溢車業有限公司

01 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於成立
02 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力溢車業有限公司。

03 (二)詎被告僅依約繳納至第14期數即108年2月14日止，即未再繳
04 付，尚有57,024元未清償。被告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
05 書第10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
06 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07 16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開帳款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亦均置
08 之不理，爰依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
09 示。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繳
11 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9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0 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呂安樂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魏賜琪